

民國時期廣東省政府

檔案史料選編

广东省档案馆

编辑说明

一、本书编辑目的，是向从事民国史、现代史和党史研究、地方志编写的广大史学工作者提供系统性的民国时期广东省政府史料。

二、本书所选史料为广东省档案馆所藏1925—1949年间的档案及资料。内容包括：

- 1925年7月——12月第一届，
- 1926年11月——1927年7月第二届，
- 1927年8月——1928年6月第三届，
- 1928年7月——1929年7月第四届，
- 1929年7月——1931年6月第五届，
- 1931年6月——1936年7月第六届，
- 1936年8月——1937年5月第七届，
- 1937年6月——1938年12月第八届，
- 1939年1月——1944年11月第九届，
- 1945年9月——1947年9月第十届，
- 1947年10月——1948年4月第十一届，
- 1949年2月——8月第十二届，

共十二届广东省政府委员会历次会议录（议事录）。此外还编著了上述历届省政府委员、厅级机构负责人和各县县长名单及全书内容索引；并附载1940年5月—1945年6月汪伪广东省政府会议录，全书约五百万字。

三、会议录内容为广东省政务、军务、侨务、文化、教育、民政、财政、建设等方面的方针和施政情况。省内

各市县的人事变动、机构沿革、吏治、司法、经济、乃至灾害、战乱情形，均有具体反映。并涉及当是国民政府以及各省的政治、军事、外交等事件。

四、每届会议录编排以时间先后为序，全书按届次并适当照顾文字量分辑出版。

五、本书保持原文的面貌和风格。为了读者阅读方便，编者在文字上进行了如下加工：（1）对原件中部份无标点的正文进行断句。（2）原文残缺处，用“×”号代；错别字、漏字，将正字改加于后，用“[]”号标明；衍文，以“（）”加于原文之上。（3）原文中说明，以“（）”标明；个别需要说明的，另加注释。（4）原件书写格式往往有空格，均免去。（5）一些原件部分标题书，“本府委员会”、“省府”，均直改为“广东省政府”，不再加注。同一届政府委员会在同一年份召开的会议，第一次会议保留年份，其余的省略；某些会议时间没有写“年”、“月”、“日”，则直接加上“年”、“月”、“日”字样，亦不再注。

由于编者学识有限，编辑中的错误不妥之处，希望使用者指正。

目 录

广东省政府第九届	238	(131)
委员会会议录	239	(138)
第217——300次会议	240	(147)
1941年4月1日—1942年2月5日	241	(153)
217	242	(158)
218	243	(163)
219	244	(170)
220	245	(176)
221	246	(183)
222	247	(190)
223	248	(197)
224	249	(202)
225	250	(209)
226	251	(215)
227	252	(220)
228	253	(229)
229	254	(242)
230	255	(249)
231	256	(258)
232	257	(264)
233	258	(271)
234	259	(276)
235	260	(777)
236	261	(282)
237	262	(286)

263	(290)	294	(469)
264	(295)	295	(477)
265	(302)	296	(483)
266	(306)	297	(491)
267	(312)	298	(495)
268	(317)	299	(498)
269	(324)	300	(504)
270	(328)		
271	(332)		
272	(338)		
273	(342)		
274	(346)		
275	(352)		
276	(358)		
277	(363)		
278	(368)		
279	(373)		
280	(380)		
281	(385)		
282	(390)		
283	(394)		
284	(399)		
285	(404)		
386	(407)		
287	(412)		
288	(419)		
289	(424)		
290	(434)		
291	(443)		
292	(448)		
293	(460)		

广东省政府第九届委员会 第二百一十七次会议录

日 期 三十年四月一日

地 点 曲江本府

出席者 黄元彬 胡铭藻 高 信 郑 丰 郑彦棻 刘佐人
何 彤

列席者 杜之英 黄希声 何剑甫 刘支藩 伍崇厚

主 席 李汉魂（公假） 郑彦棻（代）

纪 录 秘书魏育怀 参议俞守范

报告事项

一、奉第七战区司令长官司令部电复：关于挺进第七纵队呈报击毙伪新会县孖冲乡防守队长叶泽请核奖一案，仰查照捕杀敌人或叛逆及破坏敌人军用场所奖赏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核办，迳报军委会发还归垫。等因。飭据秘书、会计两处签拟，依照捕获敌人或叛逆赏格表比照伪连长给予奖金七十元，款在本年度省奖赏金项下垫支，并呈请军事委员会发还。等情。应准如拟办理。

二、据财政厅签呈，转缴五华税务局催征二十九年度积欠营业税旅费预算书及分配表，列支一百五十七元，请准在该局二十九年度经费节余项下开支。等情。飭据会计处签称：既据财政厅查核尚属需要，拟予照准，该款拟在三十年度省总概算岁出经常门临时部分财务支出款下追列补发五华税务局临时费科目，以该局二十九年度经费节余项下抵拨，一面追加三十年度省总概算岁入经常门临时部分其他收入各机关节余经费解库款科目。等语。应准如拟办理。

三、据财政厅签呈，转缴连县税务局二十九年度调差人员旅费预算书表，列支二百六十六元四角五分。飭据会计处签称：既据财厅核案相符，复核亦合，该款拟在三十年度省总概算岁出经常门临时部分财务支出款下追列补拨连县税务局临时费科目，以该局二十九年度节余经费抵拨，一面追加三十年度省总概算岁入经常门临时部分其他收

入款下各机关节余经费解库款科目。等语。应准如拟办理。

四、据卫生处呈，据曲江药库呈缴三十年度添建库顶等营造费支付预算书，列支二百九十七元五角。飭据秘书、会计两处签称：核明尚属核实，此费拟以各机关以前年度经费节余款科目追列三十年度岁入概算，以“曲江药库修建临时费”科目追列三十年度岁出概算，飭该库将二十九年度经费节余款办理抵解手续。等语。应准如拟办理。

五、据省振济会呈缴本会驻港办事处派员率领中山公务员回韶旅费预算书，飭据会计处签称：该会驻港办事处派员率领中山公务员回韶用费，计支八百八十四元七角八分，在振款项下拨支，既据省振济会核无不合，拟予照准。等语。应准如拟办理。

六、据省振济会呈缴儿童教养院第三、四、五、七各院二十九年度九至十二月份经常费支付预算书表，月列每院经费一万六千元，二十九年度九至十二月四个月共列支六万四千元，第三、四、五、七等四院合共列支二十五万六千元，飭据会计处签称：既据振济院〔会〕核明更正，本处复核亦无不合，拟准照列，款由该会在振款项下拨支。等语。应准如拟办理。

七、据省振济会呈缴韶关空袭紧急救济联合办事处二十九年度开办费预算书，列支二千元，在振济款项下开支，等情。飭据会计处签称：查预算书内容大致尚合，似可准予照列。等语。应准如拟办理。

八、据东莞县政府呈报县党部区分部书记王伯熙等击杀伪虎门特区维持会副会长王季良请依法给奖。等情。飭据秘书、会计两处签拟，依照本省捕杀敌伪组织官员奖励办法之规定，给予奖金二百五十元，款在三十年度奖赏金项下拨给。等语。应准如拟办理。

九、据东江护侨事务所呈：据沙角涌站长陈远成报告华侨李万见途至淡水属牛王爷地方身故，用去殓丧费六十五元，请准发还归垫。等情。飭据会计处签称：该所素无节余存款，拟在三十年度省总概算救济费项下开支。等语。应准如拟办理。

十、据建设厅呈，转缴农林局三十年一至三月份员役生活补助费预算书册，月列五千一百七十元，三个月共列支一万五千五百一十元，飭据会计处签称：查核尚合，拟准照拨，款在三十年度“调整机

构补助公务员生活费”项下开支。等语。应准如拟办理。

十一、据卫生处签呈，转缴本处救护队三十年一至三月份员役生活补助费预算书册，月列八百八十四元，三个月共列支二千六百五十二元，飭据会计处签称：查核尚合，拟准照拨，款在三十年度“调整机构补助公务员生活费”项下按实开支。等语。应准如拟办理。

十二、据卫生处签呈，转缴连县药库三十年一至三月份员役生活补助费预算书册，月列四十元，三个月共列支一百二十元，飭据会计处签称：查该库职员一人，公役二人，核与补充办法“职员四人雇用公役一人”之比例不合，应照规定核减公役一名，每月生活补助费十元，三个月共列支九十元，此款在三十年度“调整机构补助公务员生活费”项下开支。等语。应准如拟办理。

十三、据卫生处签呈，转缴第二、三、四各诊疗所，妇婴卫生室暨防疫医院三十年一至三月份员役生活补助费预算书册，飭据会计处签称：查二、三、四诊疗所每月各列支一百元，三个月各列支三百元，妇婴卫生室月列一百二十元，三个月共列支三百六十元，防疫医院月列支二百四十元，三个月共列支七百二十元，查第二、三、四诊疗所各有职员四人，公役二人，核与补充办法“职员四人雇用公役一人”之比例不合，应照规定各核减公役一名，每月生活补助费十元，三个月各共核减三十元，妇婴卫生室职员五人，公役二人，应照上项规定，核减公役一名，每月生活补助费十元，三个月共核减三十元，防疫医院职员十人，公役四人，亦应照上项规定，核减公役二名，每名生活补助费二十元，三个月共核减六十元，照此核减后，计第二、三、四诊疗所每月各应支九十元，三个月各共支二百七十元，妇婴卫生室每月应支一百一十元，三个月共支三百三十元，防疫[疫]医院每月应支二百二十元，三个月共支六百六十元，各款均拟在三十年度“调整机构补助公务员生活费”项下按实开支。等语。应准如拟办理。

十四、据第一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呈缴该署暨情报组三十年一至三月份员役生活补助费预算书册，计该署月列九百五十元，三个月共列支二千八百五十元，情报组月列二百元，三个月共列支六百元，飭据会计处签称：查核尚合，惟该署漏列承审员及承审书记二员员额，

又情报组名册亦漏列组长伍晋仪生活补助费月額，本应一并发还更正，为免繁牍起见，姑准各照预算列支，款在三十年度“调整机构补助公务员生活费”项下开支。等语。应准如拟办理。

十五、据会计处案呈，准教育厅片送曲江小学校三十年一至三月份员役生活补助费预算书册，应予核减公役二名，共六十元，计每月应列支三百元，三个月共应列支九百元，拟准照拨，款在三十年度“调整机构补助公务员生活费”项下开支。等情。应准如拟办理。

讨论事项

一、准广东省军管区司令部函：据连阳自卫总队电：以所驻房屋潮湿简陋，拟改搭修葺。查属实情，惟所缴估价单需四千余元之巨，为节省起见，经酌予规定总队部修葺费一百六十元，大队部各七十元，中队部各一百二十元，担架分队、通讯分队各四十元，合共二千零一十元，款由该总队节余经费项下支付，请查照备案。等由。请公决案。

（决议）照案通过。

密二、据财政厅报告，奉飭汇发防城县破路工食一案，经先照该县请发数在本年度建设事业临时费项下，拨支国币六千元，请提会追认等情。请公决案。

（决议）照案追认。

三、据财政厅签呈，奉核定准在三十年度总概算预备金项下拨付广东省会防空建设委员会每月经费一百元一案，经自本年一月份起如数按月签发在案，请提会追认。等情。请公决案。

（决议）照案追认。

四、据教育厅签呈，缴二十九年九至十二月份补助省私立学校师范班级学生膳费支付预算书，共列支七万二千二百一十六元，请准在二十九年义务教育经费拨支。等情。请公决案。

（决议）照案通过，抵解手续照会计处签拟办理。

五、准广东全省保安司令部电送二十九年度官佐冬服津贴费支付预算书，列支八千三百八十元，款由二十九年度团队历月节余经费项下开支，清〔请〕查照备案。等由。请公决案。

（决议）照案通过，抵解手续照会计处签拟办理。

六、据建设厅呈，转缴广东省战时长途电话管理所所属始兴等分派出所移设郊外预备所工料费预算书表，列支二千零三十一元，请赐此款拨付。等情。请公决案。

（决议）照案通过，列入该所营业预算。

七、据省地政局呈，为广东省各县插花地整理办法经遵令复拟完竣，请核示。等情。请公决案。

（决议）交刘、邹、黄（元彬）三委员审查，由刘委员召集。

八、据本府印刷所呈，为本所承印训练集计上册价款一万零五百三十三元八角八分，下册价款一万一千三百一十二元，合共二万一千八百四十五元八角八分，请如数拨给。等情。请公决案。

会计处签拟（略——编者）

（决议）照会计处签拟通过。

九、据会计处案呈，查乐昌县政府二十九年度地方岁入岁出追加概算，经财政厅审核对于岁出经常门县税捐处经费追列四百七十一元，似应照二十八年度核定原案办理，毋庸追加，拟如厅拟剔除，至剔除数代为列入预备费，俾资平衡，计收支各追列三万零七百七十四元，请提会核定公布施行。等情。请公决案。

（决议）照案通过。

十、据会计处案呈，查四会县政府三十年度地方总概算，经参酌各厅处意见，分别整理核定完竣，核编后，计拟改列岁入岁出各为四十一万七千八百二十六元，请提会核定公布施行。等情。请公决案。

（决议）照案通过。

十一、据会计处案呈，查和平县政府三十年度地方总概算，经参酌各厅处意见，分别整理核编完竣，核编后，计拟改列岁入岁出各为二十五万零九百二十三元，请提会核定公布施行。等情。请公决案。

（决议）照案通过。

十二、据会计处案呈，查高要县政府三十年度地方总概算，经参酌各厅处意见，分别整理核编完竣，核编后，计拟改列岁入岁出各为一百一十万零二千九百九十二元，请提会核定公布施行。等情。请公决案。

(决议) 照案通过。

十三、据会计处案呈，查丰顺县政府三十年度地方总概算，经参酌各厅处意见，分别整理核编完竣，计拟改列岁入岁出各为四十万零七千二百五十一元，请提会核定公布施行。等情。请公决案。

(决议) 照案通过。

十四、准广东高等法院函送广东第一监狱二十七年十二月至二十八年二月份留办结束人员经费预算书，计共列支一千二百九十七元一角二分，拟由该监二十七年度额余囚粮项下拨支，请查照。等由。请公决案。

(决议) 照案通过，抵解手续照会计处签拟办理。

十五、据建设厅签呈，本厅荐任视察张庚敷因病呈请辞职，拟准予停薪留资，遗缺拟以委任一级视察李锡恩升充，支荐任十一级薪。等情。请公决案。

(决议) 照案通过。

十六、主席提议：粤侨通讯处主任钱乃信辞职照准，遗缺调本府秘书处秘书莫次南代理，请公决案。

(决议) 照案通过。

密十七、据秘书处拟就广东省防止敌人侵掠沿海及战地物资暂行办法大纲，请核定施行等情。请公决案。

(决议) 交高、郑（丰）、刘三委员审查，由高委员召集。

十八、秘书处签呈，查云浮县民蒋石泉为不服云浮县政府查封水磨之处分，提起诉愿一案，经审查完竣，作成决定书，请提会核定。等情。请公决案。

(决议) 照决定书通过。

十九、据秘书处签呈，查云浮县区章因建水磨争执事件，不服云浮县政府封磨之处分，提起诉愿一案，经审查完竣，作成决定书，请提会核定。等情。请公决案。

(决议) 照决定书通过。

二十、郑委员（丰）、高委员、何委员会复审查本府行政效率促进委员会所拟广东省县长检定暂行办法及广东省县长检定委员会组织

规程一案意见，请公决案。

（决议）保留。

二十一、据财政厅呈，拟以本厅税警总团少将参谋长钟光潘，以原阶级调充副总团长，并以郑翊明接充该团上校参谋长。等情。请公决案。

（决议）照案通过。

临时动议

密一、据省粮食管理所呈，接吴议长电，关于香港中国银行团集资购买洋米运港销内地一案，拟将“滞销”二字修改，并请派曾副行长晓峰为代表负责一切，转请核示。等情。请公决案。

（决议）（一）“滞销亏本”四字准改为“利息仓租劳力等商业上之损失”。（二）派曾主任晓峰代表本府办理。

广东省政府第九届委员会 第二百一十八次会议录

日期 三十年四月四日

地点 曲江本府

出席者 黄元彬 胡铭藻 高 信 刘佐人 郑 丰 何 彤
郑彦棻

列席者 杜之英 刘支潘 伍崇厚 黄希声

主 席 李汉魂（公假） 郑彦棻（代）

纪 录 秘书魏育怀 参议俞守范

报告事项

一、准广东全省保安司令部电送保安第十六团第三营机关枪连少尉排长陈俊宾死亡书表，请查照办理。等由。飭据秘书、会计两处签称，所拟按照陆军抚恤暂行条例规定给予一次抚恤金五百元，遗族每年抚恤金二百四十元，给予二十年止。核例相符，拟予照准给恤。前项一次恤金拟在三十年度省岁出概算保育及救济支出款内抚恤养老金项下恤金科目开支，至年抚金，拟自三十一年度起，递年编列省地方

岁出概算拨支。等语。应准如拟办理。

二、准广东高等法院函送第一分院二十九年度临时出差旅费预算书，列支二百三十七元八角，请在本院二十九年度巡回审判经费节余项下拨支。等语。飭据会计处签拟，以“各机关以前年度经费节余款”科目追列三十年度岁入概算，以“补拨广东高等法院第一分院二十九年度审理案件旅费”科目追列三十年度岁出概算，请高等法院将本院二十九年度巡回审判经费节余款办理抵解手续。等语。经准如拟办理。

三、据会计处签呈，规定三十年度县概算处理办法，请通飭遵照。等情。经准如拟办理。

四、据教育厅签呈，关于南路行署结束，调厅服务人员旅费共支五百五十二元，请准由二十九年度督学出发旅费项下拨支。等情。飭据会计处签拟，该款在三十年度省总概算岁出经常门临时部分教育及文化支出款下追列教育厅临时费科目，以二十九年度督学出发旅费节余项下抵拨，一面追加三十年度省总概算岁入经常门临时部分其他收入款下各机关节余解库款科目。等语。应准如拟办理。

五、据建设厅签呈，缴本厅二十九年度追加拆运土猪岭矿场机器等件临时费支付预算书，列支追加费三百一十六元五角九分，请准在本厅前任移交八宝山钨矿价款项下拨支。等情。飭据会计处签称：似可照准。等语。应准如拟办理。

六、据本省粮食管理局呈，据西江四邑粮食运销处呈，为干事严逢升押运米石至长沙后，中途病故，共垫支棺殓葬费共九十五元，拟由业务费项下拨支。等情。飭据秘书、会计两处签称，核无明文规定，惟该员既因公出差在途病故，殓葬事宜，由该处办理，款经垫支，似可姑准列在该处营业预算相当科目内拨支。等语。应准如拟办理。

七、据本府黄岗消防队呈缴三十年度购置服装支付预算书，经飭据会计处签称，查书列六百元，内有二百八十二元八角系在二十九年度购置服装费结余款抵拨，拟姑准在三十年度省总概算岁出经常门临时部分保安支出款下追列黄岗消防队临时费科目，一面追加三十年度省总概算岁入经常门临时部分其他收入款下各机关节余经费解库款科目，其余不敷款三百一十七元二角，并拟于三十年度省预备金项下开

支。等语。应准如拟办理。

八、据本省战时政治工作总队部呈缴总队暨所属各队三十年一至三月份员役生活补助费预算书册，飭据会计处签称，查核原书册各列数额不符，总计原册一月份列支一万零零二十元；二月份列支一万零零一十八元八角；三月份列支九千八百八十元，三个月共列支二万九千九百一十八元八角，比原书相差四千七百七十三元二角。查总队部公役应照规定办法减四名，其余各队照列，核减后，原册一月份应列支九千九百九十六元；二月份列支九千九百九十四元八角；三月份列支九千八百五十六元，三个月共应列支二万九千八百四十六元八角。惟查该队经费编制未核定，为体恤队员生活艰苦起见，拟准照原册核实数额先行发给，在三十年度调整机构补助公务员生活费项下开支。等语。应准如拟办理。

九、据建设厅呈，转缴阳江船务所三十年度一月份员役生活补助费预算书册，列支五百七十元，飭据会计处签称，查核尚合，拟准照拨，款在三十年度调整机构补助公务员生活费项下开支。等语。应准如拟办理。

十、据建设厅呈，转缴东陂酒壚岭牧场三十年度一至三月份员役生活补助费预算书册，月列三百七十元，三个月共列支一千一百一十元，飭据会计处签称，查公役部分，照本府近颁补助办法规定，应核减二名，三个月共核减六十元；核减后，每月应支三百五十元，三个月共应支一千零五十元，此款在三十年度调整机构补助公务员生活费项下核实开支。等语。应准如拟办理。

十一、据省振济会呈缴技工养成所三十年一至三月份员役生活补助费追加预算书，月列二十元，三个月共列支六十元。飭据会计处签称，核数尚符，既据该会核明相符，款在振款基金项下拨支，拟予照准。等语。应准如拟办理。

十二、据省振济会呈缴本会儿童教养院实验小学部三十年一至三月份员役生活补助费预算书册，月列二百七十元，三个月共列支八百一十元，飭据会计处签称，既据振济会核符，款在振款项下开支，复核尚合，拟予照准，飭核实支报。等语。应准如拟办理。

十三、据振济会呈缴本会救济总队二十九年七至十二月份特别米津支付预算书，列支共六千一百一十六元一角，飭据会计处签称，内容系因惠阳、揭阳两地米价异常昂贵，每人每月加发二十元，据称款在振款项下拨支，惟与规定不符，但款经支出，应否由府核准，请示。等情。应予照准办理。

十四、据省振济会呈缴本会技工养成所二十九年六至九月份工役米津支付预算书册，飭据会计处签称，六月份列支四元四角；七月份列支九元；八月份列支二十四元九角六分，计三个月共列支三十八元三角六分，核数相符，拟准照列，款由该所在开办费内开支。等语。应准如拟办理。

十五、据省粮管局呈缴驻湘购粮办事处二十九年度十至十二月份米津预算书表，月列五十二元，三个月共列一百五十六元，飭据会计处签称，核尚符合，拟准照数列支，款飭粮管局在救济米荒基金项下拨付，列入营业预算。等语。应准如拟办理。

十六、据会计处案呈，准教育厅片送第二电影教育巡回施教区三十年一至三月份员役生活补助费预算书册，月列六十元，三个月共列支一百八十元，查核尚合，拟准照拨，款在三十年度调整机构补助公务员生活费项下开支。等情。应准如拟办理。

十七、据会计处案呈，准教育厅片送社会教育工作团三十年一至三月份员役生活补助费预算书册，月列五百一十八元，三个月共列支一千五百五十四元，查核尚合，拟准照拨，款在三十年度调整机构补助公务员生活费项下开支。等情。应准如拟办理。

十八、据会计处案呈，准教育厅片送广州农工业职业学校暨私立仲元中学非省立学校核与规定不符，未便补助外，广州农工业职业学校部分，计应核减公役六名，共一百八十元，计每月份应列支一千零九十元，三个月共应列支三千二百七十元，拟准照拨，款在三十年度调整机构补助公务员生活费项下开支。等情。应准如拟办理。

十九、据会计处案呈，准教育厅片送省立文理学院、钦州师范学校及连县社教实验区三十年一至三月份员役生活补助费预算书册，查省立文理学院部分，拟核减本院公役十三名，另附中公役三名，共十

六名，计每月剔除一百六十元，三个月共四百八十元，每月实应列支二千八百元，三个月共应列支八千四百元。省立钦州师范学校部分，拟核减公役三名，计每月剔除三十元，三个月共九十元，每月实应列支六百元，三个月共应列支一千八百元。省立连县社会教育实验区部分，每月列支一百六十元，三个月共应列支四百八十元。以上三项，拟准照拨，款在三十年度调整机构补助公务员生活费项下开支。等情。应准如拟办理。

二十、据建设厅呈缴公路处三十年一至三月份员役生活补助费预算书册，飭据会计处签称，应核减公役二人，共六十元，计每月应列支一千八百五十元，三个月共应列支五千五百五十元，拟准照拨，款在三十年度调整机构补助公务员生活费项下开支。又该处行车营业部分月列三千一百八十元，三个月共列九千五百四十元，查核尚合，拟准照拨，款在该处行车营业基金项下开支。等语。应准如拟办理。

讨论事项

一、据建设厅签呈，缴广东省县（市）政府合作指导室组织规程暂行办法暨办事细则，请核示。等情。请公决案。

（决议）照秘书处签拟修正通过。修正各点（略——编者）

二、据省银行呈缴修订本行节约建国储金章程，请察核转咨财政部核准备案。等情。请公决案。秘书处签拟（略——编者）

（决议）照秘书处签拟通过。

三、据教育厅签呈，缴三十年度战区退出教职员服务旅费岁入岁出预算书，各列五千三百元，请核示。等情。请公决案。会计处签拟（略——编者）

（决议）照会计处签拟通过。

四、据卫生处签呈，为卫生试验所留用技术人员二员，请自三十年度增加薪俸二千四百元，此款拟增列在该所三十年经常费预算书内，以该所二十九年度经常费节余项下开支。等情。请公决案。

（决议）照案通过。

五、据本府战时通讯所签呈，编缴前秘书处电讯组二十九年度奉令派员查运敌遗战利品旅运费支付预算书及奖金支付预算书，计旅运

费列支九百八十三元五角，奖金三百元，请提会核定。等情。请公决案。会计处签拟（略——编者）

（决议）照会计处签拟通过。

六、准广东省军管区司令部函送连阳自卫总队二十九年十一、十二月及三十年全年度长夫费支付预算书，月各列一千零七十九元，请查照办理。等由。请公决案。（会计处签拟略——编者）

（决议）照会计处签拟通过。

七、准广东省地方行政干部训练团函送本团第七、八、九行政督察区联训班追加开办费预算书，计追加一万元，请查照备案。等情。请公决案。

（决议）照案通过，款在干训团二十九年度经费节余项下抵拨，办理追加手续。

八、据教育厅签呈，缴省立农工业职业学校三十年度增建校舍建筑费预算书，列支三千八百五十元，拟准照所请由该校二十九年上半年未开班节余经费项下拨支，请核示。等情。请公决案。

（决议）照案通过，抵解手续照会计处签拟办理。

九、据教育厅签呈，缴省立梅州师范学校迁移设备费预算书，列支一千元，拟由本年度本厅及所属机关学校临时费项下拨支。等情。请公决案。

（决议）照案通过。

十、据教育厅签呈，缴分区辅导职业学校公旅费预算书，列支三千八百元，请准由本年度本厅及所属机关学校临时费项下拨支。等情。请公决案。

（决议）照案通过。

十一、据卫生处签呈，缴三十年度痘苗疫苗费预算书列支五千元，款在本年度省总概算卫生事业费项下开支。请核示。等情。请公决案。

（决议）照案通过。

十二、据卫生处签呈，缴省立临时医院二十九年度建筑工程费支付预算书及追加工程费预算书，计追加不敷数一千元，此项追加费款在二十九年度经常费节余项下开支，请核示。等情。请公决案。